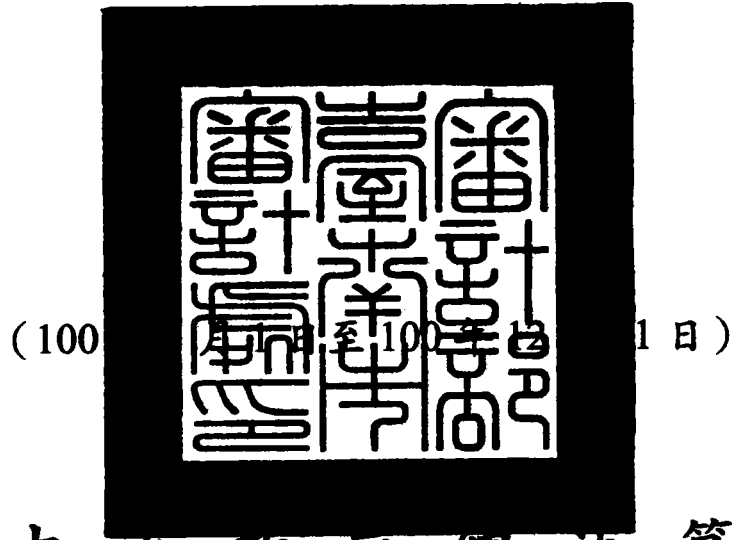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6-6



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印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100 年度單位決算書目次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四、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7
2、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8
3、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9
4、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1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2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4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40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業務項下各工作項目，均如期完成，主要係行政管理、資訊管理等經常性及共同性之計畫項目，有效支援各單位業務之推展。

#### 2、審計工作綜合成果

(1)合法性審計方面：審核轄審各機關通知剔除、減列、繳還及繳庫 2,377 萬餘元，係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短、漏、誤列歲入應收款、扣減(罰)工程款或設計監造費等，及查核經徵賦稅捐費計算錯誤經通知查明補徵稅款 29 萬餘元。

(2)效能性審計方面：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於 99 年度臺南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計有：(1)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 6 項；(2)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 39 項；(3)財務(物)之管理運用 12 項；(4)產銷營運管理 6 項；(5)採購作業 6 項；(6)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 6 項。

(3)查處違失方面：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發現機關人員涉有財務違失，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通知各機關長官查處者計 5 件，計處分 36 人，均已依同條文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

(4)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協助支援各業務 性工作計畫之執 行	支援各業務性工作計 畫之執行	按計畫如期完 成。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1,427件。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 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 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 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 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辦理委託審計等。	完成審計工作 1,430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400件。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 計表，審核會計月報、 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 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等。	完成審計工作 398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109件。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 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 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 計月報、抽查財務收 支、查核半年結算報 告、審核決算等。	完成審計工作 109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448件。	財物審計：通案稽察， 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 察，配合稽察，各機關 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 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 廢、報損案件，各機關 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 研析與處理等。	完成審計工作 360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120件。	覆審審計：覆核審計案 件。	完成審計工作 135件。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調查工 作 24 件。	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 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 論關注之事項，訂定專 案調查。	完成調查工作 34 件。	
審計工作	半年結算報告及 年度總決算查 (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 100 年度臺南市地 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 算報告，並編製查核報 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 於臺南市議會。審核 99 年度臺南縣、市地方總 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 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 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 單位。	依計畫如期完 成。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9 萬 4,930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執行概況分述如次：

(1)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7 萬 430 元，執行率 3,521.50%。

(2) 使用規費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2 萬 4,500 元。

2、歲出類：

單位預算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6,130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6,105 萬 1,566 元，賸餘數 25 萬 4,434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58%，執行概況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929 萬元，支付實現數 5,913 萬 8,170 元，賸餘數 15 萬 1,830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74%。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191 萬 4,000 元，支付實現數 191 萬 3,396 元，賸餘數 604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97%。

(3) 第一預備金 102,000 元，未申請動支，已由國庫自動收回。

統籌科目部分：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分配預算 694 萬 246 元，如數支用。

(2) 其他支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分配預算 28 萬 560 元，如數支用。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分配預算 59 萬 7,690 元，如數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支用。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

專戶存款 3 萬 968 元，係保管款；押金 400 元，係信箱押金；  
保管有價證券 1 萬 2,440 元，係保固金。

(二) 負債部分

- 1、保管款 3 萬 968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 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 萬 2,440 元，係辦公廳舍空間改善工程保固金。
- 3、經費賸餘-押金 400 元，係信箱押金。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70,430
	79			0707660000-9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0	2,000	70,430
		01		070766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70,430
05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24,500
	01			0507660000-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0	0	0	24,500
		01		050766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24,500
			01	050766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24,500
				經 常 門 小 計	2,000	0	2,000	94,93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000	0	2,000	94,93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0,430	68,430	3521.50
0	0	70,430	68,430	3521.50
0	0	70,430	68,430	3521.50
0	0	24,500	24,500	
0	0	24,500	24,500	
0	0	24,500	24,500	
0	0	24,500	24,500	
0	0	94,930	92,930	4746.50
0	0	0	0	
0	0	94,930	92,930	4746.5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61,306,000	497,331	0	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9,290,000	0	0	0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914,000	0	0	0
			04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05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7,331	0	0
						0	0	497,331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940,246	100,359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40,246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0,359	0	0
						0	0	100,359
28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80,56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0,560	0	0	0
				合 計	68,526,806	597,690	0	0
						0	0	597,69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1,803,331	61,548,897	0	-254,434	99.59
	0	61,548,897		
59,290,000	59,138,170	0	-151,830	99.74
	0	59,138,170		
1,914,000	1,913,396	0	-604	99.97
	0	1,913,396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497,331	497,331	0	0	100.00
	0	497,331		
7,040,605	7,040,605	0	0	100.00
	0	7,040,605		
6,940,246	6,940,246	0	0	100.00
	0	6,940,246		
100,359	100,359	0	0	100.00
	0	100,359		
280,560	280,560	0	0	100.00
	0	280,560		
280,560	280,560	0	0	100.00
	0	280,560		
69,124,496	68,870,062	0	-254,434	99.63
	0	68,870,062		

審計部臺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1,306,000	0	0	0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30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95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53,000	0	-141,881	-141,881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7,937,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5,50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34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100 獎補助費	90,000	0	14,000	14,000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1,35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3,000	0					141,881	141,881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91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14,000	0	0	0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03				0900 預備金	102,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2,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0,56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0,56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40,246	0	0	0			
					0100 人事費	6,940,246	0	0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0,359	0	0			
					0100 人事費	0	0	0	100,359			
	28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7,331	0	0			
0100 人事費					0	0	0	497,331				
					0	0	0	497,331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1,306,000	61,051,566	0	-254,434	99.58
	0	61,051,566		
61,306,000	61,051,566	0	-254,434	99.58
	0	61,051,566		
59,811,119	59,556,685	0	-254,434	99.57
	0	59,556,685		
1,494,881	1,494,881	0	0	100.00
	0	1,494,881		
57,795,119	57,643,289	0	-151,830	99.74
	0	57,643,289		
55,506,000	55,354,317	0	-151,683	99.73
	0	55,354,317		
2,185,119	2,184,972	0	-147	99.99
	0	2,184,972		
104,000	104,000	0	0	100.00
	0	104,000		
1,494,881	1,494,881	0	0	100.00
	0	1,494,881		
1,494,881	1,494,881	0	0	100.00
	0	1,494,881		
1,914,000	1,913,396	0	-604	99.97
	0	1,913,396		
1,914,000	1,913,396	0	-604	99.97
	0	1,913,396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280,560	280,560	0	0	100.00
	0	280,560		
280,560	280,560	0	0	100.00
	0	280,560		
6,940,246	6,940,246	0	0	100.00
	0	6,940,246		
6,940,246	6,940,246	0	0	100.00
	0	6,940,246		
100,359	100,359	0	0	100.00
	0	100,359		
100,359	100,359	0	0	100.00
	0	100,359		
497,331	497,331	0	0	100.00
	0	497,331		
497,331	497,331	0	0	100.00
	0	497,33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7,220,806	597,690	0	0
						0	0	597,690
				合 計	68,526,806	597,690	0	0
						0	0	597,69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818,496	7,818,496 0	0 7,818,496	0	100.00
69,124,496	68,870,062 0	0 68,870,062	-254,434	99.6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0,968	221000-4 保管款	30,968
211300-1 押金	4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44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2,44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400
合 計	43,808	合 計	43,808
附註：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94,93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4,930	
使用規費收入	24,500		
廢舊物資售價	70,430		
收 項 總 計			94,93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4,93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4,930	
使用規費收入	24,500		
廢舊物資售價	70,43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94,93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68,901,43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3,299,873		
減：沖轉數	-23,299,87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8,870,462	
收入數	68,870,4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1,051,966		
統籌科目部分	7,818,496		
3. 221000-4 保管款		30,968	
收入數	30,968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4,474,208		
減：退還數	-4,474,208		
收 項 總 計			68,901,43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8,870,46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8,870,062	
支付數	68,870,0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1,051,566		
統籌科目部分	7,818,49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101,525		
本年度部分	4,101,525		
減：收回或沖轉數	-4,101,525		
本年度部分	-4,101,525		
3. 211300-1 押金		400	
支付數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二)本期結存			30,96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968	
付 項 總 計			68,901,43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1	27	100 本年度部分 300002 轉帳傳票 支付政風信箱押金	400	400	
			總計		4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公提離職儲金		15,484	
			02 自提離職儲金		15,484	
			總計		30,96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1	27	100 本年度部分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樺盛營造有限公司以定存單繳 納辦公廳舍空間改善保固金(99.12. 22-100.12.22)	12,440	12,440	
			總計		12,44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0	4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審計部臺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5,354,317	4,098,368	104,000	59,556,685
	06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5,354,317	4,098,368	104,000	59,556,685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5,354,317	2,184,972	104,000	57,643,289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0	1,913,396	0	1,913,396
				合 計	55,354,317	4,098,368	104,000	59,556,685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494,881	1,494,881				61,051,566
1,494,881	1,494,881				61,051,566
1,494,881	1,494,881				59,138,170
0	0				1,913,396
1,494,881	1,494,881				61,051,566

審計部臺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00 人事費	55,354,31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378,54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70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3,947	0
0111 獎金	9,554,523	0
0121 其他給與	1,438,57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56,769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440,85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01,002	0
0151 保險	3,123,398	0
0200 業務費	2,184,972	1,913,396
0201 教育訓練費	22,600	0
0202 水電費	267,366	234,863
0203 通訊費	97,608	119,259
0215 資訊服務費	79,20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850	0
0231 保險費	38,766	0
0271 物品	212,721	325,5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4,263	297,8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5,41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40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120	0
0291 國內旅費	178,834	935,913
0294 運費	6,824	0
0299 特別費	209,996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5,354,317
								32,378,547
								276,700
								2,483,947
								9,554,523
								1,438,576
								1,656,769
								1,440,855
								3,001,002
								3,123,398
								4,098,368
								22,600
								502,229
								216,867
								79,208
								19,850
								38,766
								538,261
								862,084
								245,415
								33,401
								208,120
								1,114,747
								6,824
								209,996

審計部臺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4,881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5,409	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89,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99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787,474	0
0400 獎補助費	10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4,000	0
合 計	59,138,170	1,913,396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94,881
								415,409
								40,000
								89,000
								162,998
								787,474
								104,000
								104,000
								61,051,566

審計部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3,174	4,098	0	0	0	104
01一般公共事務	55,852	4,098	0	0	0	10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04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81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7,376	0	0	0	0
0	0	60,0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	0	0	0	0

審計部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41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415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9	0	990	0	1,494	68,870
0	89	0	990	0	1,494	61,5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35,424,000		
	公 頃	0.2029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342,69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5,589,917		
		平方公尺			4,856.87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93	4,318,6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656,20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8,290,812		
	其 他	件			17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05,622,248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1,306,000	61,306,000	61,051,566	0
			0			0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1,306,000	61,306,000	61,051,566	0
			0			0
	06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306,000	61,306,000	61,051,566	0
			0			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9,290,000	59,290,000	59,138,170	0
			0			0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914,000	1,914,000	1,913,396	0
			0			0
	03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102,000	102,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220,806	7,818,496	7,818,496	0
			597,69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0,560	280,560	280,56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40,246	6,940,246	6,940,246	0
			0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0,359	100,359	0
			100,359			0
28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7,331	497,331	0
			497,331			0
合 計			68,526,806	69,124,496	68,870,062	0
			597,690			0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400	0	61,051,966	0	254,034	
0			0		
400	0	61,051,966	0	254,034	
0			0		
400	0	61,051,966	0	254,034	
0			0		
400	0	59,138,570	0	151,430	
0			0		
0	0	1,913,396	0	604	
0			0		
0	0	0	0	102,000	
0			0		
0	0	7,818,496	0	0	
0			0		
0	0	280,560	0	0	
0			0		
0	0	6,940,246	0	0	
0			0		
0	0	100,359	0	0	
0			0		
0	0	497,331	0	0	
0			0		
400	0	68,870,462	0	254,034	
0			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70766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68,430	3421.50	係出售報廢電腦、冷氣機等設備收入增加所致。  因人員異動，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收入。
	050766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500		
	小計	92,930	4646.50	
	合計	92,930	4646.50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151,830	0.26		151,830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604	0.03		604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102,000	100.00		102,000
	小 計	254,434	0.42		254,434
	合 計	254,434	0.42		254,434

市審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樽節支出。		0		
樽節支出。		0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0		
		0		

審計部臺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5,000	0	33,985,000	32,378,5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0,000	0	400,000	276,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08,000	0	2,608,000	2,483,947
六、獎金	9,006,000	0	9,006,000	9,554,523
七、其他給與	1,471,000	0	1,471,000	1,438,576
八、加班值班費	1,840,000	0	1,840,000	1,656,7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440,85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99,000	0	2,999,000	3,001,002
十一、保險	3,197,000	0	3,197,000	3,123,39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5,506,000	0	55,506,000	55,354,317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606,453	-4.73	39	38	
-123,300	-30.83	1	1	
-124,053	-4.76	7	6	
548,523	6.09	0	0	
-32,424	-2.20	0	0	
-183,231	-9.96	0	0	
1,440,855		0	0	
2,002	0.07	0	0	
-73,602	-2.30	0	0	
0		0	0	
-151,683	-0.27	47	45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04,000	104,000	0	104,000
6.獎勵及慰問			104,000	104,000	0	104,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4,000	104,000	0	104,000
	小計		104,000	104,000	0	104,000
	合計		104,000	104,000	0	104,000

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0						0				
0	V					0				
0						0				
0						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配合辦理。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	配合辦理。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p> <p>(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應儘速依法律及立法院 96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事項，完整於專區公開政府資訊，避免資訊零散分置於網站各處，並應附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同時建立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加強網站導覽功能，以利社會大眾查詢。</p> <p>(二)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使民眾了解各機關職權，各機關需於網站中公開機關行政資訊。惟審計部之網站內容多以審計報告為主，雖詳細列示各類審計報告，卻獨缺審計部基本之機關行政介紹，且審計部所屬之各地方審計處（室），亦未建置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爰請審計部應完善該部網站，詳細公開所屬機關行政資訊並</p>	<p>已完成整合網站內之公開政府資訊，及加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另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刻正賡續辦理中。</p> <p>已統一建置網頁內容，並賡續加強其深度及廣度。</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建置各地方審計處(室)網站，以利社會大眾查詢。</p> <p>審計部目前按季公布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惟多屬文字說明，為使一般民眾與各機關更為重視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計部除了每季公告審核報告外，應於審計部網站中設置專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每季標準之機關及未達成之理由，以提醒政府和民眾注意我國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情況。</p>	<p>已於全球資訊網公布「重要政府審計資料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 80% 之主管機關及未達原因。</p>
(六)	<p>鑑於審計人員採一條鞭方式管理，任用、考績、獎懲、升遷皆是直屬長官的權責，非服務機關首長的權責，就是要避免因受服務機關首長的牽制而給予便宜行事，甚至同流合污。但身為政府審計人員應將公家錢財看得比看守自家錢財還要慎重，對審計工作應更要有一份國家責任。爰此，要求審計部對審計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應再加強，並建立機制，以提升審計人員素質。</p>	<p>已積極執行職務輪調作業，並建立管理機制，及強化考績作業制度，落實績效管理之考績作業。</p>
(七)	<p>近年來政府每年均編列金額龐大之特別預算，並以特別條例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限制，舉債成為其主要財源；而特別預算係按照特定條件於年度總預算外所成立之預算，其成立係為解決迫切且重大之問題，目標及預期效益均甚為明確。惟審計部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均僅概述預算執行經過、各項計畫相關工程採購標案執行情形及審核意見，未對特別預算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予以審核，對於審計權之執行略顯消極。</p> <p>特別預算舉借鉅額之債務，所實施之計畫、方案有無對症下藥，能否達成預期效益，甚為民眾所關注，爰請審計部日後應將特別預算預期效益達成度，以及債務利率與實施效益間(成本及效益)之關係納入審核，俾使全民了解各特別預算之推動成效。</p>	<p>有關債務之舉借、償還及有無超限，當繼續注意列管。</p>
(八)	<p>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惟目前審計機關</p>	<p>本處平時即持續注意各機關業務執行及財務收支情形，遇有稽察之必要，即隨時</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審計方式仍偏重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致平時審計之績效未能有效彰顯，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除辦理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外，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加重查核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等平時審計，以落實審計權，並促進政府財務效能。</p>	<p>派員辦理審計事務，均依審計法第 13 條：「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務，得隨時稽察之。」規定辦理，未來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加強有關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查核，落實審計權之行使。</p>
(九)	<p>審計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然目前審計機關對公共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均偏重於事後審核，於工程興建或採購案件完成後，始查核有無疏失，未能於計畫執行期間即時糾正不當或弊端，致計畫預期效益無法達成、公共設施閒置或品質不良……之浪費公帑情形一再發生。</p> <p>為落實防範未然之審計功能，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監督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不應僅著重事後審核，應加強計畫執行及工程興建過程中之稽查，以及時發現弊端或缺失，並即通知執行機關改善，且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p>為有效監督各機關採購作業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時發揮審計稽察功能，業依建置「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標案資訊查詢系統」，按月列管追蹤考核；及賡續加強辦理專案調查，並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十)	<p>目前審計部網站僅公開年度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然審核或查核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且查核資訊公開程度不足，致外界無法充分了解審計機關至各單位查核預算運用之成效、相關財務收支之缺失等情形，以及各單位是否確實針對審核缺失進行有效之改善等。</p> <p>為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應就派員至各單位辦理期中或期末財務收支查核及專案查核之審核通知，以及各單位聲復辦理情形與審計部之核覆意見等，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充分適當揭露，並上網公開，另賡續積極檢討充實審核報告之內容，期使審計查核資訊更為公開、透明。</p>	<p>均將完成審計程序之重要查核案件，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即上網公開；將賡續就審核報告內容檢討充實，俾利讀者閱覽，嗣後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十一)	<p>為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審核，有關非依設置法律送決算審核之財團法人，審計部就各機關財務業務情形所提審核意見，應明確指出缺失單</p>	<p>已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丁、附錄中揭露待改善之監理缺失與權責機關。嗣後當賡續</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位及缺失情形，並督促其改善，而不應僅以舉例方式含糊帶過。</p> <p>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景氣惡化導致失業率驟增之情勢，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提出「97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或特種基金支應，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數合計 107.65 億元；另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7 日核定「98 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同為紓緩失業問題，總經費為 331.9 億元，其中屬短期性之「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經費約 45 億元，亦由各部會提供短期就業機會，作法與「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並無不同。此外，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亦編列辦理促進就業相關預算超過 300 億元。</p> <p>政府投入大量資源辦理短期就業措施，然因係非長期且非穩定之職務，一旦期程屆滿，恐將再度面臨失業潮，故令外界有花公帑美化失業率之疑。為確實掌握政府促進就業措施財務運用效能，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方案、措施進行專案查核，並將已執行完竣之年度專案查核結果送立法院，尚在執行中及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則分別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效能之審核。</p> <p>業已將查核情形及函復檢討改善措施列入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揭露表達。嗣後仍將持續監督政府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實施成效，適時提出具體審核意見。</p>

主辦會計人員：代理會計主任 連素霞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林源豐

